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地香江")于 2019 年完成对并购标的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的股份交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就收购香江科技时所作业绩承诺 2020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00%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香江科技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33,302.97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 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33,3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950,818,058.72 元,现金对价为 382,181,941.28 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1837 号)。

2019 年 4 月 24 日,香江科技 100.00%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更新的《营业执照》,相应的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城地香江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城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号:2019-018)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与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号:2019-027)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4,8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

如业绩承诺方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相关承诺对象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内容进行补偿。(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之相关章节)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审计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5653 号),香江科技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84.9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01.42%。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对香江科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5653 号),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香江科技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84.9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01.42%。

综上,业绩承诺方完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2、天职国际会计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天职业字[2021]15653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2020 年度)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名词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2020 年度)暨总结报告》
本公司、上市公司、城地香江、城地股份、发行人	指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87
标的公司、香江科技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向城地股份转让的香江科技 100.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沙正勇、谢晓东、镇江恺润思、上海灏丞、天卿资产、扬中香云、曹岭、汤林祥、马鞍山固信、南昌云计算、黎幼惠、福田赛富、厦门赛富、宜安投资、曦华投资
业绩承诺方、利润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沙正勇、谢晓东、镇江恺润思、扬中香云、曹岭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城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香江科技 100.00%股份
《香江科技审计报告》	指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 19187 号)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 2018[20117]号)
《香江科技评估报告》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76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城地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份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交易对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城地股份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沙正勇等业绩承诺方关于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	指	香江科技利润承诺期/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城地股份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4 月 25 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 至 6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城地股份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交易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实际净利润	指	经城地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香江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指	利润承诺期内,香江科技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0 万元、24,800 万元、27,200 万元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城地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香江科技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经城地股份与香江科技认可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镇江恺润思	指	镇江恺润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卿资产	指	上海天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固信	指	马鞍山固信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固信	指	上海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赛富	指	深圳市福田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赛富	指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灏丞	指	上海灏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扬中香云	指	扬中市香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昌云计算	指	南昌云计算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宜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今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曦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地建设	指	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
城地香江计算	指	城地香江(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系城地香江全资子公司
香江云动力	指	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江建业	指	北京香江建业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上海启斯	指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香江系统工程	指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北京香弘互联	指	北京香弘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控股子公司
香江数字能源	指	镇江香江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江科技控股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师	指	上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持续督导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1、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募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发行股份价格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股份。

根据中联评估师出具的《香江科技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100.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33,302.97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公司 100.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33,3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950,818,058.72 元,现金对价为 382,181,941.28 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4.35 元/股,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4,200,000 股。上市公司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7.25 元/股。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有其他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3,090,894 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数量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并向下取整,小数不足 1 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无偿赠予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权益的对价(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元)	发行股数(股)
1	沙正勇	730,759,148.96	511,531,404.27	29,653,994
2	镇江恺润思	296,798,522.42	207,758,965.69	12,043,998
3	谢晓东	233,300,010.48	233,300,010.48	13,524,638
4	上海灏丞	174,739,101.34	174,739,101.34	10,129,802
5	天卿资产	156,911,117.36	156,911,117.36	9,096,296
6	扬中香云	136,296,499.04	136,296,499.04	7,901,246
7	曹岭	116,299,356.29	81,409,549.40	4,719,394
8	汤林祥	107,000,003.42	107,000,003.42	6,202,898
9	马鞍山固信	99,999,500.70	99,999,500.70	5,797,072
10	南昌云计算	77,661,046.20	54,362,732.34	3,151,462
11	黎幼惠	52,421,730.40	36,695,211.28	2,127,258
12	福田赛富	52,076,987.63	52,076,987.63	3,018,955
13	厦门赛富	52,076,987.63	52,076,987.63	3,018,955
14	宜安投资	23,329,994.06	23,329,994.06	1,352,463
15	曦华投资	23,329,994.06	23,329,994.06	1,352,463
合计		2,333,000,000.00	1,950,818,058.72	113,090,894

3、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8,840,000 股(含 28,84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4、关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谢晓东已就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增股份作出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起)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限届满,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本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上述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交割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注入资产。

3、上市公司向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交割过户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 名投资者以及前 20 大股东中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外的 15 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52 名,均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公司和个人。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共有 2 家认购对象在 8:30-11:30 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 13:00 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 家一般法人和 1 个自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1,760.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	8,800.00	880.00	880.00
2	余思漫	17.06	5,000.00	880.00	880.00
合计				1,760.00	1,760.00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1,760.00 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06 元/股。

因首轮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对象家数不超过 10 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并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52 名对象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含)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追加认购环节,投资者须按照首轮认购申购确定的发行价格(17.06 元/股)提交《申购报价单》。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共有 1 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为 1 家基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追加发行阶段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0 元。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沐泽盛世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JC727)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产品已于提交《申购报价单》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追加认购阶段收到《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	5,000.00	0	0

注: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以及追加发行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1,019,9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999,971.68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499,971.68 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	5,158,264	87,999,983.84	1.92%	12
2	余思漫	17.06	2,930,832	49,999,993.92	1.09%	1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	2,930,832	49,999,993.92	1.09%	12
合计			11,019,928	187,999,971.68	4.11%	\

2、缴款验资情况

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 3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完成公告》。截止至上述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交割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注入资产。

3、上市公司向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交割过户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 名投资者以及前 20 大股东中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外的 15 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52 名,均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公司和个人。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共有 2 家认购对象在 8:30-11:30 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 13:00 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 家一般法人和 1 个自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1,760.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	8,800.00	880.00	880.00
2	余思漫	17.06	5,000.00	880.00	880.00
合计				1,760.00	1,760.00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1,760.00 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06 元/股。

因首轮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对象家数不超过 10 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并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52 名对象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含)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追加认购环节,投资者须按照首轮认购申购确定的发行价格(17.06 元/股)提交《申购报价单》。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共有 1 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为 1 家基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追加发行阶段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0 元。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沐泽盛世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JC727)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产品已于提交《申购报价单》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追加认购阶段收到《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	5,000.00	0	0

注: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以及追加发行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1,019,9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999,971.68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499,971.68 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	5,158,264	87,999,983.84	1.92%	12
2	余思漫	17.06	2,930,832	49,999,993.92	1.09%	1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	2,930,832	49,999,993.92	1.09%	12
合计			11,019,928	187,999,971.68	4.11%	\

2、缴款验资情况

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 3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完成公告》。截止至上述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交割和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地取得拟注入资产。

3、上市公司向沙正勇、谢晓东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交割过户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2 名投资者以及前 20 大股东中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外的 15 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 52 名,均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公司和个人。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共有 2 家认购对象在 8:30-11:30 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 13:00 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 家一般法人和 1 个自然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1,760.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	8,800.00	880.00	880.00
2	余思漫	17.06	5,000.00	880.00	880.00
合计				1,760.00	1,760.00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1,760.00 万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06 元/股。

因首轮认购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对象家数不超过 10 家。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并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52 名对象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含)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追加认购环节,投资者须按照首轮认购申购确定的发行价格(17.06 元/股)提交《申购报价单》。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期间,共有 1 家认购对象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1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为 1 家基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追加发行阶段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0 元。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沐泽盛世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JC727)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产品已于提交《申购报价单》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追加认购阶段收到《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实缴履约保证金(万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	5,000.00	0	0

注: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以及追加发行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1,019,9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7,999,971.68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5,5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499,971.68 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6	5,158,264	87,999,983.84	1.92%	12
2	余思漫	17.06	2,930,832	49,999,993.92	1.09%	1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6	2,930,832	49,999,993.92	1.09%	12
合计			11,019,928	187,999,971.68	4.11%	\

2、缴款验资情况

海通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向 3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完成公告》。截止至上述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法律意见书》。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